（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校2025年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现就招生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培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普通计划招生对象

（一）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二）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省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三）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以及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三、专项计划招生对象

（一）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招生对象不限民族、不限生源地，其中在职考生须为在南疆地区高校工作的在职人员，被录取考生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高校就业，须与招生单位、工作单位（仅限在职考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通过信息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

（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招生对象不限民族，为生源地在新疆（含兵团）或报名时在新疆（含兵团）工作满3年以上的考生。

（三）民族地区工程人才专项，包括工程博士专项，招生对象不限民族，限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

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考生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考资格后，方能报考骨干计划。

四、招生计划

我校2025年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10个，按照正常报考录取情况落实到对应学院和专业。

|  |  |  |
| --- | --- | --- |
|  | **普通计划** | **专项计划** |
| **工程博士** | **克拉玛依专项** |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
| **计划数** | 4 | 2 | 3 | 1 |
| **报考专业要求** | 不限专业 | 0854电子信息0855机械 | 不限专业 | 080900电子科学与技术 |
| **生源地要求** | 生源地不限 | 新疆（含兵团） | 生源地不限（在职考生须为南疆地区高校工作的在职人员） |

五、报考条件及流程

报考基本条件和要求按照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相关要求执行，具体申请要求详见报考学院申请考核方案。

1.网上报名

按照2025年各类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通知进行操作，专项计划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类别选择“定向”。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请将报名材料现场提交/邮寄至报考学院，报考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研究生请将报名材料现场提交/邮寄至学校研招办。

2.录取要求

骨干计划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招生、培养、管理标准。拟录取考生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